

福州市水利局

文件

福州市河长制办公室

榕水利综〔2023〕185号

福州市水利局 福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福州市水利局（河长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等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村）局、河长办、高新区农林水局、河长办，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新修订的《福州市水利局（河长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制度》《福州市水利局水工程调度指挥大厅应急分组方案》《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等制度经局第七次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遵照执行。请各县（市）区水利（农业农

村)局、河长办,高新区农林水局、河长办参照执行。

- 附件
- 1.福州市水利局(河长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
 - 2.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制度
 - 3.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制度
 - 4.福州市水利局水工程调度指挥大厅应急分组方案
 - 5.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



抄送 省水利厅,市防指,福州水文中心,存档。

福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 3月 30日印发

附件 1

福州市水利局（河长办）水旱灾害防御
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试行）

福州市水利局 编印
福州市河长办

2023年 3月

目 录

1.总则	1
1.1编制目的	1
1.2编制依据	1
1.3适用范围	1
1.4防御原则	2
2.组织体系与职责	2
2.1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3
2.2各成员单位职责	4
3.监测预警预防	7
3.1监测	7
3.2预警	8
3.2.1信息发布	8
3.2.2山洪灾害预警	9
3.2.3水库水情预警	9
3.3预防	9
3.3.1预案准备	9
3.3.2预防行动	10
4.应急响应	11
4.1防汛应急响应	11
4.1.1防汛应急 V级响应	11
4.1.2防汛应急 级响应	12
4.1.3防汛应急 级响应	13
4.1.4防汛应急 级响应	16
4.1.5防汛应急 级响应	18

4.1.6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20
4.2抗旱应急响应	21
4.2.1抗旱 级应急响应	21
4.2.2抗旱 级应急响应	22
4.2.3抗旱 级应急响应	23
4.2.4抗旱 级应急响应	25
4.2.5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26
5.善后工作	26
5.1灾后处置	26
5.2水利救灾资金下达	27
5.3水毁工程修复	27
5.4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评价	27
6.宣传、培训和演练	27
7.附则	28
附件 1-1福州市水利局防汛值班监测报告制度	29
1-2福州市水利局防汛抢险工作组、专家组工作机制	33
1-3福州市水利局在防汛抗旱会商中汇报内容	36
1-4险情灾情防洪抢险抗旱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39
1-4-1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43
1-4-2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44
1-4-3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45
1-4-4防汛抗旱突发灾情报表	46
1-4-5供水危机情况报表	47
1-5福州市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48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新理念，进一步规范福州市水利局应对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行动，提高应急处置工作效率和水平，保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有力有序有效进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响应工作规程。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水利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程。

1.3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福州市水利局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的时间和等级。

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以及水旱灾害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

害。

1.4 防御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坚持“防住为王”，宁可十防九空，宁可备而不用，立足最不利情况，努力做到“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

1.4.2 坚持数字赋能、科学防御。将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机制贯穿水旱灾害防御全过程，统筹、科学、安全调度运用水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工程防汛抗旱减灾效益。

1.4.3 坚持统一指挥、统筹防御。汛情就是命令，各成员单位应服从指挥、闻令而动、坚决贯彻，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市水利局（河长办）成立福州市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指挥长由局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分管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局领导担任，其他局领导担任副指挥长。成员由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水资源管理处、河湖管理处、办公室、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机关党委，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市洪水预警中心、市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投资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指挥中心下设调度办，承担指挥中心日常工作。应急响应期间，建立“1+1+12”应急指挥体系，由指挥员、总值班员和12个应急工作组组成。指挥员由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和副指挥长担任。总值班员由调度办、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负责人担任。应急工作组分设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河湖安全组、农水农电组、防御支援组、水政执法组、工程建设组、宣传舆情组、后勤保障组等，各组组长由相关处室和单位负责人担任。

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

2.1 指挥中心主要职责

在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水利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研究和通报本系统水旱灾害防御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本系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向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指报告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向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指导和协调灾后水利设施恢复工作，组织水利系统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水利部门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及物资的分配。

2.2 各成员单位职责

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在指挥中心的统

一指挥部部署下，对照职责，开展防御部署和应急处置工作，完成指挥中心领导交办的应急事项。相关处室和局属单位根据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需要服从指挥中心及调度办的调派。

2.2.1 调度办 承担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会商、通报；传达和执行指挥中心的各项决策和指令 牵头起草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上报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报告 联系对接省水利厅、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指 拟订水旱灾害防御简报 组织协调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与管理 组织做好工作组和专家组管理和保障 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演练 组织或参与重大水旱灾害事件的调查处理；调配应急值班人员、抢险物资和专业抢险队伍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新闻宣传及教育科普工作 负责相关系统的勤务保障。

2.2.2 运行管理与水旱灾害防御处（以下简称运防处） 组织协调指导水情旱情信息报送和预警工作 组织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和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组织指导洪水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预案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编制并组织实施 组织指导监督跨区域跨流域调水工程的适时水量调度管理等工作 指导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的安全度汛和水旱灾害防御等应急处置工作 指导水库、堤防及水闸等除险加固工程的应急度汛相关工作 技术指导县（市）区加

强山塘管理 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物资的储备与管理 统计、核实和上报灾情 负责提出水利工程水毁修复、抗旱救灾等经费的建议。

2.2.3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库移民处（以下简称建设处） 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和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城乡防洪排涝工程建设 督促检查水库、水电站大坝及农村水电站、江海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落实情况 指导在建水利工程人饮解困工作 组织、参与重大水利安全事故的查处 在建水利工程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

2.2.4农村水利水电与水土保持处（以下简称农保处）：指导 5万千瓦及以下水电站（简称小水电）运行管理、安全度汛和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处置工作 小水电发生险情时，及时组织专家队伍提供水利专业技术支撑，指导应急处置；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调整或暂停小水电最小下泄流量；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灾地区人饮抢险解困。

2.2.5水资源管理处（以下简称水资源处）：指导重要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工作 指导干旱情况下的水资源节约措施。

2.2.6河湖管理处（以下简称河湖处）：指导河湖水域及其

岸线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水利建设项目和活动管理。

2.2.7办公室 组织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新闻宣传报送工作，必要时组织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新闻媒体通气会，向社会发布水旱灾害防御信息。指导水旱灾害防御人才队伍建设。管理水旱灾害防御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局内协调和联系。负责协调安排成员单位应急值班，负责水旱灾害防御期间后勤保障工作。

2.2.8计划财务处（以下简称计财处） 落实市级水利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灾资金。会同相关处室争取中央和省级救灾资金。协助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采购。

2.2.9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以下简称审批处）：组织指导河道违章建筑物及构筑物的水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查处有关涉水违法事件。

2.2.10机关党委 在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2.2.11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以下简称闽江中心） 负责做好闽江下游防洪设施及行洪河道管理；做好城区堤防抢险物料储备。做好抢险机械装备第三方储备调用工作；抗灾期间加强对堤防、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抢护并上报市防指、指挥中心；灾后及时组织水毁修复。

2.2.12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水建）承担局水旱灾害防御相关技术支撑；组织做好所承担的在建水工程防汛防台风和人饮解困工作，组建相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和抢险机械装备；组织编制在建水工程度汛方案，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度汛措施；负责恩顶水库运行安全和水库防洪调度。

2.2.13其他成员单位：市洪水预警报中心、市水资源与河务管理中心、市水利工程技术中心、市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市水政监察支队等单位服从指挥中心的调派，做好值班值守、水库调度、工程抢险、预案编制、技术支撑和派驻一线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1）监测内容包括水情信息、工程信息、洪涝灾情信息及旱情信息，其中水情信息主要包括监测水库水位、库容、出入库流量等水库水情，江河水位、洪峰流量、生态流量等水文信息；工程信息包括水库、堤防、涵闸、泵站等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出险情况及处置情况；洪涝灾害信息（含山洪灾害）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受灾人口以及农作物和水利工程设施等方面的损失；旱情信息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加强与气象、水文、农业、应急、海洋、联排联调等

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3) 加强水利工程（含在建工程）运行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提出风险隐患清单和风险管控举措建议，设立警示标识，做好工情、险情信息核实和报告。

(4)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监督水库管理单位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行，并报告其工程运行状况。当水库出现险情时，第一时间掌握险情及应急处置情况。

(5) 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或沿海出现风暴潮黄色警戒潮位以上的高潮位时，监测报告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

(6) 当发生重大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应第一时间掌握相关信息，并会同专家组提出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并立即向市防指报告。

3.2 预警

3.2.1 信息发布

(1) 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准确、全面通报汛情、旱情、灾情和防灾抗灾动态信息。

(2) 针对可能出现水利工程险情、灾情等情况，相关成员单位提前做出判断预测，并报告市防指。

(3) 应急响应期间，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用简便快捷的方式，在第一时间将灾情上报市防指。

(4) 应急响应期间，涉及重大灾情和因灾人员伤亡等敏感

信息，由市防指认定和发布。

3.2.2 山洪灾害预警

结合气象预测预报结果，制作发布全市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分为 级（蓝色）、 级（黄色）、 级（橙色）、 级（红色）〕。山洪灾害风险预警报告及时报送市防指、省水利厅防御办，抄送相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在相关工作群发布。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在 12379平台、福州市水利信息网、工作联系群等媒介发布。

3.2.3 水库水情预警

当主要江河及重要支流发生超警戒、超保证以上水位洪水时，当水库第一次开闸泄洪、出库流量将超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当水库入库洪水将超一定标准量级洪水时，第一时间报告市防指、省水利厅防御办。

当发生气象干旱时，监测水库蓄水、可用水量及时间，定期向市防指报告。

3.3 预防

3.3.1 预案准备

及时修订完善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规程，以及山洪灾害防御、水库防汛抢险、水库防洪调度、主要江河超标准洪水防御、主要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等各类预案方案。根据市防指的授权，做好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与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审批，并报市防指备案。

3.3.2 预防行动

组织开展辖管区内定期和不定期防汛安全检查。针对责任落实、预案修订、物资储备、队伍整备、工程修复等防汛重点进行检查排查，建立问题隐患清单和处置台账，及时整改或落实应急措施，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定期防汛安全检查是指汛前防汛备汛安全检查，一般在每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检查内容包括水旱灾害防御责任落实、组织管理、物资准备、预案方案、工程状况、河道行洪状况、通信与预警、防汛信息系统和水情预报、培训演练等内容。

不定期防汛安全检查主要是应急督导检查，具体依据省市的部署要求或应急响应期间防御情势而定，检查内容还应当包括收集和掌握水情、雨情、旱情、工情、险情和工程水毁等信息，现场指导水利工程应急抢险、防洪抗旱调度，初步核查水利设施损毁情况等。

4.应急响应

根据气象和水文预报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水旱灾害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发展程度、发展趋势、影响范围等因素，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分为防汛应急响应和抗旱应急响应。防汛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五五个等级。抗旱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一、二、三、四四个等级。因热带气旋引发的江河洪水、山洪等灾害的应急处置按防汛应急响应执行。五、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

止由调度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由总值班员签发 Ⅱ级应急响应
的启动和终止由调度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由带班领导签发

Ⅲ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调度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报副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签发 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调
度办根据情况提出建议，经副指挥长审核后报指挥长或常务副
指挥长签发 Ⅴ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调度办根据情况提
出建议，经副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审核后报指挥长签发。

在重大水旱灾害发生时，应当及时向分管水利的市领导报
告，提请市领导组织、指挥应急防御工作。

各成员单位服从指挥中心部署安排，对照职责分工，做出
相应防御部署和处置，逐级强化执行响应行动。

应急响应启动后，及时将响应情况报省水利厅、市委、市
政府、市防指；通报各县（市）区水利（农林水）局；通报指
挥中心相关成员单位。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Ⅱ级应急响应

4.1.1.1 响应启动条件

当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Ⅱ级预警（蓝色预警），且暴雨可能
对我市造成灾害时，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

4.1.1.2 应急响应行动

调度办、运防处启动防汛加强值班，跟进暴雨演变情况，
做好雨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组织会商，指导有关地方和

单位做好防御工作。

各应急工作组安排 1 名组员备勤待命（备勤人员不能离开福州市区）。

4.1.2 级应急响应

4.1.2.1 响应启动条件

（1）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级预警（黄色预警），且暴雨可能对我市造成灾害。

（2）闽江下游干流，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流域发生 2~5 年一遇（洪水频率值含下限，不含上限，下同）的小洪水。

（3）大中型水库及福州城区三座水库出现一般险情。

（4）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启动 级应急响应。

4.1.2.2 应急响应行动

（1）带班领导负责统筹调度指挥。指挥大厅启动 24 小时值班值守，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各 1 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

（2）带班领导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根据会商结果，对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视情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根据需要，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

会商。视情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 监测预警组会同市水文中心加强雨水情监测，做好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每日至少提供 2 次重要水利工程测站监测信息。

(5) 库塘堤闸组与水库调度专家会商，按权限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

(6) 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工程建设组按职责督促有关县区水利部门及水工程管理处关注堤防、水闸、水库、山塘、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运行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到位到岗，做好巡查检查；根据会商结果视情做出防御部署和应急处置。

(7) 河湖安全组督促有关县区水利部门关注河道、湖泊行洪安全运行情况以及涉河非水利项目防汛措施落实情况，督促相关责任人到岗到位；根据会商结果视情做出防御部署和应急处置。

(8) 综合协调组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9) 其他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4.1.3 级应急响应

4.1.3.1 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级预警（橙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大影响。

(2) 闽江下游干流，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流域发生5~10年一遇的一般洪水。

(3) 闽江下游，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等干流出现险情；重要小(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4)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坐镇指挥中心，组织指挥防御工作。指挥大厅启动24小时应急值守，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1名组员，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长和1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派员进驻市防指应急值守。

(2) 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根据会商结果，对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 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

(4) 监测预警组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加强预测预报，加密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每日至少提供3次预测预报信息。

(5) 库塘堤闸组加强与水库调度专家会商，按权限做好水库防洪调度工作。

(6) 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工程建设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县区加强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的巡查排查，及时了解掌握工情动态，跟进工程险情查勘和险情处置，重点监视堤防险段、病险水库等重要工程；督促落实水利工程险工险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抢险预案、队伍、物资和设备的准备情况，指导水利工程的应急工作，做好水利抢险准备。

(7) 河湖安全组督促和指导有关县区加强河道、湖泊行洪安全运行情况以及涉河非水利项目的巡查排查，及时了解掌握工情动态，督促指导相关项目落实防汛措施和应急工作。

(8) 综合协调组进一步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9) 其他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10) 各应急工作组每日 8 时、20 时向综合协调组报送相关信息。

(11) 相关应急工作组采取随机抽查方式对有关县区水利部门值班值守、物资储备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综合协调组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2) 综合协调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调配专家组和抢险物资、专业抢险队伍，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处置工作。

(13) 相关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区域落实防御措施，第一时间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收到重大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每日续报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4 级应急响应

4.1.4.1 响应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级警报 (红色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较严重洪涝灾害。

(2) 闽江下游干流 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流域发生 10~ 20年一遇的较大洪水。

(3) 千亩片堤防发生决口。

(4) 干流重要堤段发生重大险情；大中型水库及重要小 (一)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启动 级应急响应。

4.1.4.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坐镇指挥中心，组织指挥防御工作。指挥大厅启动 24小时应急值守，局全体人员在岗在位，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 2名组员、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长和 2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视情增派人员；派员进驻市防指应急值守。

(2)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

根据会商结果，对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加密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根据需要，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监测预警组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加强预测预报，加密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每日至少提供6次预测预报信息。

（5）库塘堤闸组会同水库调度专家，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若遇水库上游库区产生临时淹没，提请市防指指挥决策。

（6）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工程建设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县区加密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在建工程停工、人员转移等指令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隐患，部署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协助重点防御地区开展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

（7）河湖安全组督促和指导有关县区加强河道、湖泊行洪以及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的安全隐患排查，督促落实建设项目停工、人员转移等指令执行情况，及时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隐患，部署风险管控措施；指导和协助重点防御区域涉河非水利建设项目险情的应急处置。

（8）综合协调组进一步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9) 其他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10) 各应急工作组每日 8时、 14时、 20时向综合协调组报送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和应急抢险等相关信息。

(11)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派出工作组，深入一线，对重要点位的指令执行、风险隐患排查、工程抢险情况等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2) 综合协调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调配专家组和抢险物资、专业抢险队伍，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处置工作。

(13) 相关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区域落实防御措施，第一时间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收到重大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每日续报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5 级应急响应

4.1.5.1 响应启动条件

(1) 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 级预警，且暴雨已经对我市造成严重灾害。

(2) 闽江下游干流，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流域发生 20年一遇以上的大洪水。

(3) 闽江下游、大樟溪、敖江、龙江、梅溪等干流重要堤段发生决口。

(4) 水库发生垮坝。

(5) 山洪灾害、地质灾害等造成的其他需要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

当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启动 Ⅱ级应急响应。

4.1.5.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坐镇指挥中心，组织指挥防御工作。指挥大厅启动 24小时应急值守，局全体人员在岗在位，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 2名组员、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长和 2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视情增派人员；派员进驻市防指联络。

(2) 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根据会商结果，对有关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单位提出具体防御工作要求，加密报送行业防御工作动态和受灾情况。

(3) 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 监测预警组进一步加强与气象、水文部门联合会商，加强预测预报，加密重要江河洪水的预报预警及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发布，每日至少提供 6次预测预报信息。

(5) 库塘堤闸组会同水库调度专家进一步加强重点水库防洪调度，若遇水库下游重要城镇面临防洪安全威胁，或遇流域性大洪水，提请市防指指挥决策。

(6) 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工程建设组按职责督促和指导有关重点防御地区加强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小水电等水利工程及在建工程的风险

防控；提出出险工程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调配相关专家组赶赴水利工程重大险情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紧急支援，处置重大险情灾情。

（7）河湖安全组督促和指导有关重点防御地区加强河道、湖泊行洪以及涉河非水利项目的风险防控；提出出险项目的应急抗洪抢险技术意见。

（8）综合协调组进一步做好监测数据传输、防汛指挥相关信息系统、网络系统、应急电源等安全运行保障工作。

（9）其他应急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10）各应急工作组每日 8 时、14 时、20 时向综合协调组报送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和应急抢险等相关信息。

（11）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深入灾区一线，对工程抢险、人员转移安置、物质保障等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12）综合协调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常务副指挥长同意后，调配专家组和抢险物资、专业抢险队伍，协助指导当地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和险情处置工作。

（13）相关应急工作组指导受影响区域落实防御措施，第一时间报告突发汛情险情和应急处置情况。收到重大险情报告后，立即报告指挥中心，并每日续报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

4.1.6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视情调整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视情宣布终止防汛应急响应。

4.2 抗旱应急响应

根据农业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因旱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城市干旱缺水率、水库蓄水量距平 4个干旱指标，将旱情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详见附件）。

4.2.1 级应急响应

4.2.1.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轻度时，且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一定影响，启动级响应。

4.2.1.2应急响应行动

（1）带班领导负责统筹调度指挥。综合协调组、库塘堤闸组、农水农电组组长和 1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2）带班领导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密切关注旱情演变趋势，必要时提出应急抗旱工作建议。根据会商结果，发出防御工作通知，指导受旱地区开展应急抗旱工作。

（3）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视情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库塘堤闸组会同市水文中心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

旱情预警；每日统计全市水库水情、可用水量及各地旱情；每旬报告全市主要江河径流量、大中型水库及主要供水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5) 农水农电组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视情调整或暂停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每旬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

(6) 其他应急工作组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按职责做好各项抗旱工作准备。

(7) 综合协调组牵头视情向上级报送旱情和受灾情况。

4.2.2 级应急响应

4.2.2.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中度时，且旱情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较大影响，启动 级应急响应。

4.2.2.2 应急响应行动

(1) 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负责统筹调度指挥。综合协调组组长、库塘堤闸组组长、农水农电组组长和各应急工作组 1 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2) 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部署抗旱保供水工作。根据会商结果，进一步指导受旱受灾地区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3) 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

会商。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 监测预警组会同市水文中心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旱情预警，每日统计各地旱情。

(5) 库塘堤闸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研究制定闽江、敖江、龙江、大樟河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方案；进一步做好水工程调度；协调指导受旱地区开展打机井、引提水等抗旱救灾工作，每日统计各地水库水情、可用水量等，每周报告全市主要江河径流量、大中型水库及主要供水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6) 农水农电组指导受旱地区因抗旱、应急调度需要，调整或暂停装机 5 万千瓦以下水库电站最小下泄流量，最大限度留足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库容，每周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旱地区农村人饮解困。

(7) 其他应急工作组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按职责做好各项抗旱工作准备。

(8)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副指挥长同意后，调配工作组、专家组和抗旱物资，协助指导开展旱情处置工作。

(9)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向上级报送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4.2.3 级应急响应

4.2.3.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重旱时，且旱情对工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人畜饮水出现严重困难，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2.3.2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负责统筹调度指挥。综合协调组组长、库塘堤闸组组长、农水农电组组长和各应急工作组 1 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2) 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进一步指导受旱受灾地区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3) 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 监测预警组会同市水文中心进一步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旱情预警；每日收集并报告各地旱情。

(5) 库塘堤闸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重点做好闽江、敖江、龙江、大樟河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工作，每日统计各地水库水情、可用水量等；每三日报告全市主要江河径流量、大中型水库及主要供水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6) 农水农电组会同有关应急工作组，到受灾地区查看农村人饮困难情况，指导受旱地区开展农村人饮解困等工作，每三日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

(7) 其他应急工作组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按职责做好各项

抗旱救灾工作。

(8)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副指挥长同意后，调配工作组、专家组和抗旱物资，协助指导开展旱情处置工作。

(9)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向上级报送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4.2.4 级应急响应

4.2.4.1 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气象、水文干旱监测信息，当旱情综合指标达到特旱时，且旱情可能对农业、工业、渔业、生活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人畜饮水出现危机时，启动抗旱Ⅰ级应急响应。

4.2.4.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长负责统筹调度指挥。各应急工作组组长和 1 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2) 指挥长主持会商，总值班员负责召集，分析评估旱情对供水工作的影响，进一步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根据会商结果，综合协调组发出通知，指导受旱受灾地区进一步做好抗旱救灾工作。

(3) 根据需要，有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视频会商。邀请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专家组参加会商。

(4) 监测预警组会同市水文中心全力做好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旱情预警，每日收集并报告各地旱情。

(5) 库塘堤闸组会同相关应急工作组指导受旱地区加强抗旱水源统一调度，启动应急备用水源，每日统计各地水库水情、可用水量等，报告全市主要江河径流量、大中型水库及主要供水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6) 农水农电组会同有关应急工作组，到受灾地区查看农作物受旱和人畜饮水困难情况，有针对性地指导受旱地区农村人饮解困等工作，每日报告农村人饮困难情况。

(7) 其他应急工作组密切关注旱情动态，按职责做好各项抗旱救灾工作。

(8) 综合协调组会同相关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和地方请求，经指挥长同意后，调配工作组、专家组和抗旱物资，协助指导开展旱情处置工作。

(9) 综合协调组牵头组织向上级报送旱情和受灾情况，争取抗旱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

4.2.5 应急响应调整与终止

当应急响应条件变化时，视情调整抗旱应急响应级别。当旱情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视情宣布终止抗旱应急响应。

5. 善后工作

5.1 灾后处置

(1) 市水利局及时召开工作会议，研究水利设施、工程防灾减灾救灾善后具体事宜。

(2) 运防处灾后及时统计各地水利受灾情况，及时上报市政府和省水利厅。根据受灾和补助资金情况，提出救灾、恢复生产工作建议。

(3) 有关处室根据职责，做好水旱灾害灾后受损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恢复，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帮助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5.2 水利救灾资金下达

(1) 运防处研究提出水利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加强与计财处和市财政局联系沟通，调整完善建议方案。

(2) 计财处根据批复的救灾资金方案，会同财政及时将资金下达有关受灾地区。

(3) 水利救灾资金下达后，相关处室督促县区抓紧修复水毁工程设施、落实抗旱保供水各项措施，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

5.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应尽快恢复功能。

5.4 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评价

调度办组织分析评估水旱灾害特征、成因、规律及影响，总结评估水利工程抢险成效，提出改进措施和意见建议。

6. 宣传、培训和演练

调度办应加强水旱灾害防御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与

培训，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应急演练，增强全社会防汛抗旱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演练，并强化军警民合练、军地联防。

每 2~ 3 年举行多部门联合的专业抢险演练。

7.附则

本规程由福州市水利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监测 报告制度

为规范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监测和报告工作，适时监控掌握汛情动态，及时报告重要汛情工情，特制定汛情值班监测报告制度。

一、值班人员应：

熟练“防汛指挥决策系统”“山洪灾害（二期）系统”“福建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防汛指挥图、内涝风险图”等防汛防台风相关平台系统的功能和使用操作。

二、当气象预报本市范围内有大到暴雨以及短时强降雨，值班人员应：

（1）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及时向辖区内县（市）区水利局传达，提醒做好应对准备。

（2）通过水情监测系统掌握闽江潮位和大中型水库水位。若闽江洪潮水位高于警戒水位、水库水位临近汛限水位，应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

（3）每准点时过后 15分钟内，刷新查看“卫星云图”、“气象雷达”，并滚动动态过程，综合分析可能发生的强降雨区域范

围及移动方向、移动速度，掌握天气态势。若发现有较强雷达回波，且属块状的覆盖面积大、移动速度慢，条状的移动方向与条型同向，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

三、当区内正在发生降雨，值班人员应：

(1) 每准点时查看雨情监测系统，掌握雨区范围和量级，利用雨情统计功能查询 1小时、3小时降雨强度和 24小时累计雨量。当 24小时累计总量 50mm之后，若发生 1小时降雨强度 20mm、3小时降雨强度 50mm，应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若有连片的 3个监测点 24小时累计总量 80mm，应及时联系相关县(市)区，了解汛情、灾情。

(2) 每准点时查看水情监测系统，监控大中型和重要小(一)型水库水位。若水库水位上涨临近汛限水位，应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若接到大中型水库泄洪报告，应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并加密监视水位上涨情况，必要时要求水库管理单位定时上报水位、库容、出入库流量。对照水库洪水调度方案，监控调度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

(3) 每准点时查看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监控雨水情数据，发现降雨较大或洪水陡涨时，提醒各县(市)

区核实并及时发布预警，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对县级平台新产生预警信息未及时处理，及时提醒相关县（市）区。发现异常站点及时通知各县（市）区水利局核实并维护整改，尽快回复功能。出现县级平台无法正常运行的紧急情况时，第一时间向县级提供必要信息。

四、当接到水口水库泄洪通知，值班人员：

（1）应立即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

（2）每场次洪水第一次泄洪流量 $5000\text{m}^3/\text{s}$ ，应通知有关局属有关单位和县（市）区水利局；达 $8000\text{m}^3/\text{s}$ 以上，且每级泄洪流量变动 $1000\text{m}^3/\text{s}$ 均应通知有关局属单位和县（市）区水利局。达到 $12000\text{m}^3/\text{s}$ 以上流量时，应联系市水文中心，要求做好闽江洪水水位预报。

（3）当预报闽江洪水位高于警戒水位，应编发“闽江洪水消息”的《河长制办公室快报—水旱灾害防御专刊》。

五、当有热带气旋生成，并进入每3小时一次预报范围内，值班人员应：

（1）及时刷新查看“台风路径综合预报”，掌握中心风力、半径、气压、经纬度、移动路径方向和速度、未来增强或减弱趋势。

（2）当路径预报可能在晋江以北、霞浦以南登陆时，当台

风的量级或路径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报告带班领导、常务副指挥长、指挥长、综合协调组和监测预警组组长。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专家组 工作机制

一、派出机制

综合协调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派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组、专家组建议，报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决定，负责协调落实工作组、专家组组长及成员，及时通知有关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人员组成

工作组一般由局机关处室或局属单位负责人任组长，必要时可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处室、单位同志参加。

专家组一般由局机关处室负责人或局属单位具备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专家任组长，必要时可由局领导任组长，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

三、主要工作内容

1.实地查看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督促指导地方落实水旱灾害防御责任、“四预”措施、巡查防守人员和物料等。

2.水库重点关注“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监测预报、调度方案、应急预案）落实情况，大坝和主要泄洪泄流设施状况，防洪调度情

况等。如出险，应及时掌握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出险部位及险情研判、实时库水位及出入库流量、最大下泄能力、下游影响人员及重要设施等）、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抢险方案及已采取的措施、险情发展态势等。

3.河道重点关注堤防、闸涵防洪标准、运行状况，巡查防守人员落实和抢险物料、设备预置情况，行洪能力及障碍物情况，滩地内居住群众转移情况等。如出险，应及时了解险情基本情况（包括出险部位及险情研判、实时水位流量、影响人员及重要设施等）、危险区群众转移情况、抢险方案及已采取的措施，险情发展态势等。

4.山丘区重点关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是否正常、预警信息发布与传递是否通畅、简易监测预警设施设备是否配备、是否有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责任人是否到位等，督促提醒地方做好群众转移避险工作。

四、工作要求

1.接到派出指令后，第一时间收集相关资料、携带必要的设备装备，按要求准时集结出发。

2.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考虑交通条件、安全状况等，合理安排行程，尽可能直达“急难险重”一线。

3.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有关工作制度、遵守有关工作纪律，未经指挥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撤回。

4.接受新闻媒体采访须按规定程序请示批准。未经指挥中心同意不得通过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每日向指挥中心提交工作报告，重大情况第一时间电话报告。工作报告应简明扼要、突出重点、形象直观，以工程全景、重点部位细节的照片、视频为主，辅以适当文字简介，生动反映防洪工程和洪水实况。

福州市水利局参加市防指会商汇报内容

在市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中，根据气象降雨数值和影响区域预报、海渔部门风暴潮预测，水文部门洪水预测，市水利局汇报主要内容分为 5 个方面：水情、库情、工情、防御措施、关注与建议。

一、水情

（一）江河水情预估。在防汛期间，汇报影响区域内主要江河及重要支流水情预测情况（闽江、大樟溪、梅溪、敖江、龙江、起步溪）。要素为水文控制站洪峰水位、峰现时间及超警（保）情况和影响区域。（市水文中心提供）

在抗旱期间，汇报主要江河（闽江、大樟溪、梅溪、敖江、龙江、起步溪）来水情况。（市水文中心提供）

（二）山洪灾害风险评估。汇报影响区域内中小流域（或区域）风险等级，划分为 4 个等级。（运防处提供）

二、库情

在防汛期间，汇报影响区域内大中型水库蓄水状况，兼顾汇报重要小（一）型水库状况，要素为水位、蓄水量、占汛限百分比、可容纳水量雨量、出入库流量及预计最大入库流量等。（运防处提供）

在抗旱期间，汇报大中型水库和小（一）型水库蓄水状况，要素为蓄水量、占正常高百分比、入库流量、可用水量、重要

饮用水水源地水库（提前收录名单）增加汇报日用水量、可用时间。（运防处提供）

三、工情

汇报影响区域内水库、水闸、堤防状况，要素为病险库（闸）分布情况、水位（潮位）高程、堤防高程。（运防处提供）

汇报涉河非水利项目建设项目防御情况，碍洪构（建）筑物清理整治情况，提出河道行洪安全风险管控建议。（河湖处提供）

四、防御措施

（一）水工程调度。主要汇报预腾库容、预降水位、预泄流量，削峰错峰，后续水库调度计划。（运防处提供）

（二）落实责任。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三个重点环节”和堤防水闸等巡查责任人制度落实，加强相关区域查患除险力度。（运防处提供）

（三）在建工程。加强影响区域内水利在建工程管理（含除险加固工程），全面落实（防汛防台中）水利在建工程各项安全度汛措施。（建设处提供）

（四）联动强化测报。市水利局将联合福州市水文中心、水口水库（闽江）、山仔水库（敖江）、东张水库（龙江）、界竹口水库（大樟溪）、溪源水库（溪源溪），加密会商研判，采用“预测、预警、预报”渐进工作模式，实行洪水实时滚动修正，确保关键预报精准可靠。（运防处组织提供）

联合市气象局、福州市水文中心会商研判山洪灾害风险区域和等级。（运防处组织提供）

（五）启动响应。根据市防指部署要求，适时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调度办提供）

五、关注与建议

（一）防汛

1.针对江河洪水，建议：注意沿河低洼地带人员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和锚固安全，防止漂船，全面落实河道内各类在建桥梁、码头、水利工程做好安全度汛各项措施。当预测江河洪水可能超保，建议提前做好影响区域内人员转移工作，同时注意沿河低洼地带人员安全。

2.预计水库下泄流量，建议提前做好下游重点区域防范。（根据不同水库所在河流，也可与第1点合并，因水库下泄流量必定形成下游洪水）

3.根据预测中小流域（或区域）山洪风险等级，建议：关注危险区域，提前做好人员安全转移准备。

4.根据台风预测登陆区域的风暴潮、沿海海浪预报，重点关注潮位和堤顶高程，建议：提前做好海堤保护区人员、海岸边人员转移准备。

（二）抗旱

根据江河来水、水库蓄水情况，建议停止生态流量考核，按照“生态服从生产，生产服从生活”原则，严控水库下泄流量和粗放用水、无计划用水，提醒社会公众节约用水。

险情灾情防洪抢险抗旱情况报告主要内容

一、堤防险情

1 堤防险情

险情类型：堤防管涌、渗水、漏洞、脱坡、跌窝、裂缝、坍塌、崩岸、漫溢、决口等险情，穿堤建筑物险情。

险情发生时间、位置、范围及相关指标。

发生险情时气象、水情情况及发展趋势。

堤防决口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设施情况，受威胁地区人员转移情况。

2 堤防基本情况

堤防名称、级别、所在江河、位置（具体到乡镇）、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堤顶高程、堤防高度及断面情况。

3 堤防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二、水库险情

1 水库险情

水库名称、所在位置（具体到乡镇）和所在流域，险情发生时间、位置、类型，水库出险时的库水位、蓄水量、入库流量、出库流量等，水库出险对下游影响及人员转移情况。

2 水库基本情况

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指挥调度权限、汛期调度运用计划、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等情况，水库集雨面积、总库容，坝型、坝高、坝长、主要泄洪设施情况，建设时间，是否为病险水库。

3 水库抢险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抢险物资、器材、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

三、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基本情况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种类（山丘区洪水、泥石流或滑坡）及规模，影响程度和范围，预警情况。

人员伤亡情况及伤亡原因分类，人员围困情况，主要水利工程（尤其是水库）、重要基础设施损毁及财产损失情况。

2 山洪灾害发生地雨、水情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和时间及预报情况，洪水水情。

3 采取的主要措施

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执行情况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四、城市受淹

1 城市进水基本情况

城市进水时间及持续时间，城区淹没面积及占城区面积比例、最大水深，进水城市当前情况，进水城市地理、地形特征，防洪工程概况（堤防名称、级别、堤顶高程，防御标准及所在江河的警戒水位、保证水位等）。

2 城市受淹的主要原因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历时，导致城市进水的河流控制站水情（洪峰水位、相应流量和洪水量级），城市受淹原因（内涝、山洪、堤防决口、漫堤等）。

3 基础设施运行及损毁情况

洪水对城市电力、供水、交通、通信等正常运行所造成的不利影响，以及基础设施损毁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4 人员被洪水围困情况

被洪水围困人员的人数、围困的地点、围困时间、有无生命危险、是否需要转移安置，被围困人员现状及转移安置、卫生防疫等情况。

五、涝灾

1 涝灾基本情况

涝灾发生时间、地点及范围，影响程度等。

人员伤亡情况及伤亡原因分类，村庄积水情况，主要水利工程（尤其是排灌站）、重要基础设施损毁及财产损失情况。

2 涝灾发生地雨、水情

包括降雨范围、强度和时间及预报情况，河道水情，洼地积水情况。

3 采取的主要措施及人员转移安置情况

采取的主要排涝措施，开动排涝机械情况（固定、流动），已排水量，等等。积水村庄、人数、地点、人员转移安置等情况。

六、旱灾

1 旱灾基本情况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及范围，对各行业影响等情况，受旱程度，城乡人畜饮用水困难，干旱预警等。

2 旱灾发生地雨、水情、墒情

包括无有效降雨天数、气温、蒸发等，蓄水、地下水埋深、土壤墒情、水质等情况，在地作物种植情况。

七、防洪抗旱排涝行动情况

1 组织领导

包括部队、专业抢险队（抗旱服务队）动用，群众投入防洪抗旱排涝情况，相关预案启动情况。

2 防汛抗旱物资动用、资金投入情况

包括调用防汛抗旱物资、投入防汛抗旱资金情况。

3 工程调度和主要行动情况

调度水利工程情况、调度效果，采取防洪抗旱排涝措施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等。

水库（水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水库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建设时间		集雨面积		主管单位	
总库容		大坝类型		坝高	
坝顶高程		泄洪设施		泄流能力	
汛限水位		设计水位		校核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当前库水位		蓄水量		是否病险	
入库流量		出库流量		下游河道安全泄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险情具体情况。

3水库溃坝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4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堤防（河道）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堤防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堤防级别		警戒水位	
堤顶高程		安全泄量		保证水位	
堤防高度		断面情况		护坡形式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设计标准与险情具体情况。

3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对下游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4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涵闸（泵站）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涵闸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涵闸类型		涵闸孔数	
闸底高程		闸顶高程		闸孔尺寸	
启闭形式		过流能力		特征水位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类型	
河道水位		河流流量			

险情描述：

1雨情、水情。

2涵闸（泵站）失事可能影响的范围、人口、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3险情具体情况。

4抢险情况：

（1）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5险情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

6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7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防汛抗旱突发灾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灾害类别			

灾情描述：死亡及失踪人口、受淹城镇和村庄、被洪水围困群众、受灾范围、受灾面积、受灾人口等情况。

1死亡、失踪人口及原因分析。

2群众被洪水围困情况，包括原因、范围、人员数量、安全状况及其他。

3城镇、村庄被淹情况，包括被淹区域基本情况、水深、对人员安全及生产生活影响。

4抢险救灾情况，包括抢险和救灾方案及实施进展情况，抢险救灾人员，群众转移情况，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

5可能引发的新的灾害。

供水危机情况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p>情况描述：</p> <p>1 供水危机发生的原因，影响的范围、人口，可能持续的时间。</p> <p>2 现场领导，抢险救灾人员，应急供水方案，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等。</p>			

附件 1-5

福州市干旱指标与旱情等级划分表

干旱指标		干旱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综合指标	农业作物受旱面积百分比 (%)		5~ 20	20~ 30	30~ 35	>35
	饮水困难人数百分比 (%)		0.5~ 5	5~ 7.5	7.5~ 10	>10
	城市干旱缺水率		5~ 10	10~ 20	20~ 30	>30
	水库蓄水量距平百分率 (%)		-10~ -30	-30~ -40	-40~ -50	< -50
参考指标	连续无有效降雨日	春季 (3月 ~ 5月)	10~ 20	21~ 45	46~ 60	>60
		秋季 (9月 ~ 11月)				
	降雨量距平百分率 (%)	夏季 (6月 ~ 8月)	5~ 10	11~ 15	16~ 30	>30
		冬季 (12月 ~ 2月)	15~ 25	26~ 45	46~ 70	>70
	河道来水量距平	月尺度	-60~ -40	-80~ -60	-95~ -80	< -95
		季尺度	-50~ -25	-70~ -50	-80~ -70	< -80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工作制度 (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汛情灾情信息畅通，及时妥善处置水旱灾害，根据《全国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水利局（河长办）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起止时间

4月 1日至 10月 15日，实行 24小时值班制度。如发生提前进入汛期或推迟结束汛期情况，按本方案执行。非汛期遭遇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应急值班。

二、值班安排

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值班按日常值班和加强值班安排，日常值班由局办公室负责安排，加强班由调度办负责安排。值班地点设在福州市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值班室。

1 日常值班

日常值班由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组成，水旱灾害防御专职值班员辅助。

2 加强值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在水旱灾害防御日常值班的基础上加强值班（每班从当日 8:30至次日 8:30）。

（1）启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时，调度办、运防处派员加强值班。

（2）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总值班员，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库塘堤闸组、闽江中心组、在建工程组、农水农电组各 1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2）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总值班员，各应急工作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长和 1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

（3）启动防汛Ⅴ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局全体人员 24小时值班值守，总值班员，各应急工作组、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组长和 2名组员进驻指挥座席值班值守，其余人员在办公室值守。

（4）非汛期遇突发水旱灾害事件或上级指令时，调度办、运防处统筹安排加强值班，其他成员单位根据通知启动值班值守。

三、由于应急值守时间的不确定性，调度办、运防处不再安排参与局政务值班。

四、根据《福州市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预案》《福州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试行）》规定，在重要的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期间，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在市防指参加防汛抗旱防台风应急指挥值守，作为局水旱灾害防御值班的一个部分。

五、工作职责

1 保持通讯畅通。检查和熟练操作值班电话、传真机、计算机、打印机等设备。

2 严格值班记录。认真、工整书写，如实记录值班情况、处理结果和待办事项等，及时整理归档。及时收集雨水情、汛情、工情、险情、灾情等信息，跟踪了解重大灾情险情和更新抢险救灾进展情况。

3 做好上传下达。及时向带班领导、分管领导、调度办和运防处负责人报告值班信息。按要求，转办、交办相关工作，并收集反馈相关信息。

4 落实交班制度。接班人员应提前 10分钟到岗，开展交接班。交接上一班值班情况、待办事项，接班人员要跟踪办理。接班人员因特殊原因未按时到达时，交班人应继续值班到交班为止，严禁脱岗。

5 严守值班纪律。保持在岗在位，不得擅离职守，不得从事与值班工作无关的活动。值班电话应在响铃三声之内接听，不得漏接电话。接打电话要文明用语、简洁高效。未经授权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内部资料和信息，保证涉密文电安全。

六、值班期间值班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时，须经带班领导批准，并安排接替人员。

七、值班期间擅离岗位和对值班信息处理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影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按有关规定予以问

责。

八、各席位值班值守考勤及履职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评内容，与年度评优评先挂钩。

九、应急值守人员和带班领导后勤保障工作由局办公室负责。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会商制度

为了全面及时了解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等信息，分析掌握、科学研判发展趋势，研究提出应对措施，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依据《福州市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试行）》及有关规定，制定本会商制度。

一、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福州市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指挥中心”）启动会商。

（一）市气象部门发布暴雨Ⅱ级及以上预警。

（二）市水文中心发布江河洪水预警。

（三）堤防、水库、水闸、水电站大坝出现因暴雨洪水引发险情。

（四）根据气象、水文旱情监测预警信息，旱情可能对工农业生产和人畜饮水造成一定影响。

（五）其他需要启动会商的情况。

二、组织及方式

1、会商分为防汛会商和抗旱会商，由总值班员负责召集，市水文中心和 12 个应急工作组参加。相关县区水利部门根据需

要以视频方式参加会商。

2 级应急响应时，带班领导主持会商会。Ⅲ级应急响应时，由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Ⅳ级应急响应时，由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主持会商会。Ⅴ级应急响应时，由指挥长主持会商会。

3 除应急响应会商外，调度办根据需要召集汛前、汛中、汛后和不定期会商。

4 会商可采用电话、视频或会议等方式进行。

三、会商内容

（一）市水文中心汇报全市雨水情信息、重要江河洪水预测预报、山洪灾害风险预警、主要江河控制站实测径流量、大中型水库蓄水实况和分析、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二）指挥中心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汇报上级部署、领导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应急响应和会议组织情况、调配工作组、专家组和联络员派出情况、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情况。

2 监测预警组汇报风雨水情、汛情和旱情动态、水库水情、调度运行，并提出调度等建议、山塘安全情况、山洪灾害隐患点、预警设施运行、卫星电话状态、站点监视提醒和平台监视检查情况、洪水和山洪灾害风险预警和发布情况、统计、核实和上报灾情、高清视频会商系统运行和应急电源、通信线路、网络等勤务保障情况。

3.库塘堤闸组汇报水库堤闸工程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情况，提出风险隐患清单，水库调度运行情况，库塘堤闸站风险研判，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汛情特点和洪水调度，水利工程调度防御等情况，山塘管理技术指导情况，责任人上岗到位抽查情况，重要饮用水水库保供水情况，主要流域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方案及执行情况等。

4.闽江中心组汇报责任人、巡查人员上岗到位情况，城区防洪堤工况、工程安全监管情况、风险隐患和已采取的措施，堤防险情和抢险情况。

5.在建工程组汇报在建工程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提出风险隐患清单，在建水利工程巡查、运行、隐患点、防御及险情抢护等情况，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责任人上岗到位抽查情况；在建工程人饮解困情况等。

6.河湖安全组汇报涉河非水利项目建设项目防汛抗旱情况，碍洪构（建）筑物清理整治情况，提出河道行洪安全风险管控建议；河湖长、河道专管员巡查履职等抽查情况；旱时河道断流，水质监测等情况。

7.农水农电组汇报小水电站、农村人饮工程运行情况，提出风险隐患清单，责任人上岗到位抽查等情况，旱时小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泄放情况，农村人饮解困措施建议。

8.防御支援组汇报会同专家组风险研判情况，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水平，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

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针对水利工程出险、重大水旱灾害等，专家现场指导抢险救灾。旱时全市和主要影响区域水资源保障情况。

9.水政执法组汇报防御工作情况。其他安全组检查发现的侵占河道、毁损水利工程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处置意见和立案查处情况。

10.工程建设组汇报防御工作和技术支撑开展情况。建设项目度汛及早时人饮解困情况。

11.后勤保障组汇报后勤保障需求和落实情况。可调车辆、物资等情况。提出相关保障建议。

12.宣传舆情组汇报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情况。通过媒体网站等宣传报道防抗工作部署情况。水旱灾害有关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三）相关县区水利部门汇报辖区内水情、雨情、工情、险情、旱情、灾情等。提出防范应对措施建议等。

四、会商流程

1. 相关应急工作组根据职责汇报，提出防御措施意见。

2. 对会商内容进行综合研判，形成会商通报意见，及时做出工作部署。

3. 综合协调组根据意见及时向相关县区水利部门和有关单位发出会商通报，督促做好相应防御工作。将水旱灾害防御部署情况上报水利厅、市防指等。

福州市水利局水工程调度指挥中心 应急分组方案

应急期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综合调度指挥实行分组工作，设综合协调、监测预警、库塘堤闸、河湖安全、农水农电、在建工程、闽江中心、水政执法、防御支援、工程建设、舆情宣传、后勤保障等 12 个应急工作小组。各应急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根据工作需要视情充实调整。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雷翔宇

组 员：林芳、黄婧、苏欣、黄子航、张赞等。

主要职责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工作部署 起草领导讲话提纲、汇报材料和上报省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市防指的重要报告 记录整理领导讲话、批示和指示 联系对接水利厅、市委市政府办公厅、市防指 拟订简报 会议组织 调配工作组、专家组、专业抢险队伍和抢险物资 对水情旱情监测预警、水利工程调度、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等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督促 派员参加市委、市政府和市防指组织的有关督导检查。

二、监测预警组

组 长 何泽舜

成 员 陈丽华、宋桂玉、邱陵、林文辉、赵进等 第三方运维公司人员。

主要职责 监视水雨情、汛情和旱情动态 联系气象、水文、海洋等部门 掌握预测预报情况 发布洪水、山洪及旱情灾害风险预警 做好站点监视提醒、平台监视检查、预警信息报送和发布 统计、核实和上报灾情 山洪灾害危险区巡查人员上岗到位情况 负责系统平台、会商系统及网络、机房设施的运行保障。对接市联排联调中心。

三、库塘堤闸组

组 长：何泽舜

成 员：左艳霞、林群、陈秀、陈军民、郑铃、王瑞鑫等 省水电院技术队。

主要职责 负责水库堤闸工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 提出风险隐患清单 掌握水库调度运行情况 指导全市大、中型水库洪水调度、拟定超标准洪水或重大汛情的水库洪水调度方案 掌握主要江河径流量、大中型水库及主要供水水库蓄水实况和发展趋势 按规定向市防指提供水库水情监测预报信息 协调指导受旱地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牵头研究制定主要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方案 根据水雨情和水利工程工况 会同专家组进行风险研判 及时分析水利工程防御能力 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 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 总结汛情旱情特点和洪水调度工作 技术指导县乡加强山塘的管理 对责任人

上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对接市联排联调中心。

四、闽江中心组

组 长：谢柱锦

成 员 刘向荣、林煜、庄学智、柯少芳、林其武、郭龚辉、冯明联、邹聿兴、朱红斌、林翀等。

主要职责 负责做好闽江下游防洪设施及行洪河道管理。做好城区堤防抢险物料储备，做好抢险机械装备第三方储备调用工作。抗灾期间加强对堤防、河道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组织抢护并上报市防指、指挥中心。灾后及时组织水毁修复。

五、在建工程组

组 长：王瑞

成 员 蔡伟强、黄林灿、林芳芳、叶金美、余圣锋、施传良、陈翠珍、卢虔、刘榕、郭文鑫等。

主要职责 负责在建工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提出风险隐患清单，根据水雨情和水利工程工况，会同专家组进行风险研判，及时分析水利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总结汛情特点和施工度汛工作，指导在建工程人饮解困情况，对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

六、河湖安全组

组 长：潘东曦

成 员 林华东、黄胜焕、王芳、陈家春、吕智勇、周航、

刘许璐等。

主要职责 负责监督河湖长加强履职、河道专管员加强巡河负责河道行洪安全及涉河非水利工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提出风险隐患清单，根据水雨情工况，会同专家组进行风险研判，及时分析河道行洪能力，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总结汛情特点和河道行洪安全情况，旱时了解掌握河道断流水质监测等情况，指导涉河非水利工程人饮解困情况，对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对接市联排联调中心。

七、农水农电组

组 长 郑容妹

成 员 陈云、叶超、郑婷芳、张玫瑰、林源茂、杨晔、张伟伟等。

主要职责 负责农村水电站、农村水利抗旱和农村饮水工程的风险研判和安全监管，提出风险隐患清单，根据水雨情和水利工程工况，会同专家组进行风险研判，及时分析工程防御能力，提出风险管控举措建议、控制运行方案或保安措施，必要时提出预警建议，指导受旱地区农村人饮解困工作，做好小水电站最小下泄流量管理，总结汛情旱情特点和调度工作，对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进行抽查。

八、防御支援组

组 长 林光纯、叶康辉

成 员 洪月明、王超、马星、黄燕、吴志鹏等 相关专家组成员。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专题会商 提出适时调度建议 监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方案实施 配合制定主要流域抗旱应急水量统一调度方案 针对水利工程出险、重大水旱灾害等 视情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抢险救灾。负责水旱灾害防御行动法律支撑 指导开展水行政执法行动。

九、水政执法组

组 长：魏德峰

成 员：陈禄、徐太勇、袁永兵、唐晋国、林杰等。

主要职责 依法受委托对全市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负责打击处理管辖范围内的非法采（运）砂活动 督促指导碍洪、清障河道等违法违规行为执法行动。

十、工程建设组

组 长：林力

成 员：江秀辉、赵树林、张闽雄等。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承担在建的水工程防汛及人饮解困工作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度汛措施 做好恩顶水库运行安全和防洪调度 指导在建水工程人饮解困 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相关技术支撑。

十一、后勤保障组

组 长：胡朝萍、詹志诚

成 员 林曼军、傅炼、王莉、陈瑶、吴娟华、徐晨航等。

主要职责 负责接待、车辆调度、环境卫生、人员就餐、物资采购、办公场地协调等后勤保障工作。

十二、宣传舆情组

组 长：胡朝萍、陈宏锦

成 员 王秀清、陆勇、张剑娟、凌国文、陈晓龙、林思佳、陈嘉等。

主要职责 宣传报道汛情旱情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 审核宣传报道新闻稿件 及时通过媒体网站等宣传报道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部署成效 做好水旱灾害有关舆情监控，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为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调度指挥应急分组有效运作 综合协调组、库塘堤闸组、河湖安全组、闽江中心组、水政执法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陈异同志负责指导 在建工程组、工程建设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三级调研员林凯同志负责指导 农水农电站安全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松宝同志负责指导 防御支援组由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敖小伟同志负责指导 后勤保障组由党组成员、副局长林松宝同志负责指导 宣传舆情组由四级调研员周中华同志负责指导 监测预警组由福州水文水资源勘测分中心副主任、四级调研员林昌勇同志负责指导。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

一、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1水库调度组

组 长 林凯

副组长：何泽舜、林力

组 员 陈军民、陈秀、林群、洪月明、王超、谢凌霄等

联系处室：运防处

技术支撑单位：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主要职责 组织开展重要水利工程运行监控、专题会商，提出适时调度建议。监测大中型水库雨水情，汇总洪水调度信息，按要求报告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情况。洪水调度期间，监督重要水工程洪水调度方案实施。

2抢险技术支撑组

抢险一组

组 长 蔡伟强

组 员：林芳芳、卢虔、施传良、刘捷、叶超、陈昭宾、
刘向荣、林其武、庄学智等

联系处室：水利技术中心

抢险二组

组 长 :何泽舜

组 员 林力、王瑞鑫、黄敏荣、江秀辉、赵树林、王志斌
等

联系处室：运防处

抢险三组

组 长 :王瑞

组 员：黄林灿、王帆、叶金美、黄身容、刘榕等

联系处室：建设处

主要职责 针对水利工程出险、重大洪涝灾害等 组织会商 监督指导地方制订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方案 视情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抢险。

根据水利工程工情、险情、灾情 市水利局可以按需抽组成立专项应急抢险专家组，相应增加专家。

二、工作机制

1.启动防汛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第一时间报告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带班领导。

2.启动防汛 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应迅速通知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各组长。

3.专家组各组组长接到通知后，立即进驻指挥座席应急值守 根据水情程度和水利工程险情等 及时组织会商 分析预判后形成洪水调度方案、应急抢险方案及建议 组织本组成员迅速奔赴现场，开展洪水调度、防洪抢险救灾等技术指导。

4.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应及时上报会商意见，反馈洪水调度、地方应急抢险处置进展和结果。

三、有关要求

1.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成员汛期应保持 24小时通信畅通，服从市防指和市水利局的统一指挥调度。接到通知后，应在第一时间到位，迅速展开技术指导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2.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要对本组工作内容、程序进行梳理和规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履职。

附表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情况一览表

附表：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情况一览表（3-1）

序号	组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水库调度组	林 凯 (组长)	市水利局	13906909150
2		何泽舜 (副组长)	市水利局运防处	18059763396
3		林 力 (副组长)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80084918
4		陈军民	市水利局运防处	13788898025
5		陈 秀	市水利局运防处	13706989577
6		林 群	市水利局运防处	13609592481
7		洪月明	市水利局水资源处	13774603127
8		王 超	市水利局水资源处	15860103151
9		谢凌霄	市水利规划设计院	13860607243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情况一览表 (3-2)

序号	组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0	抢险技术支撑组	蔡伟强 (组长)	技术中心	13959188905
11		林芳芳	技术中心	13459196585
12		施传良	技术中心	13705056367
13		卢 虔	技术中心	18950475547
14		刘 捷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5948167
15		叶 超	市水利局农水农电处	13850113173
16		陈昭宾	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	13799913299
17		刘向荣	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	13338289918
18		庄学智	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	13960800181
19		林其武	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	19959163616

福州市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专家组情况一览表（3-3）

序号	组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20	抢险技术支撑组	二组	何泽舜（组长）	市水利局运防处	18059763396
21			林力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880084918
22			王瑞鑫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09595165
23			黄敏荣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05072867
24			江秀辉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489956506
25			赵树林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50493528
26			王志斌	市闽江下游河道管护中心	13067408199
27			三组	王瑞（组长）	市水利局建设处
28	黄林灿	市水利局建设处		15859013896	
29	王帆	市水利局河湖处		15959188729	
30	叶金美	市水利局建设处		13950433875	
31	刘榕	市水利局建设处		18859186187	
34	黄身容	市水利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665005900	